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 万元和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首次公开发行 3,7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21.1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03.81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80003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

(4)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改投为向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100.00%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37.00	11,237.00	4,582.19	40.78%	尚未完工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15.00	0.00	0.00	-	-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11,580.76	8,312.12	71.78%	尚未完工
偿还银行贷款	8,255.81	8,255.81	8,255.81	1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603.81	42,603.81	32,680.36	-	-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607.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582.19 万元，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工程，正在进行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二）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 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 11,237 万元（此金额不含已产生的利息，实际投入时包含产生的利息）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8,425 万元的 23.20%，变更后的项目即“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11,319.00 万元，与原项目投资总额基本相当。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由于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取得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天发改工业（备）[2012]21 号”和“天发改工业（备）[2015]2 号”《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的通知》。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11,23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167.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84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	2,361.58	21.02%
2		设备购置	6,915.00	61.54%
3		设备安装调试	345.75	3.08%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622.77	5.54%
5		预备费用	922.06	8.21%
6		小计	11,167.16	99.38%
7	铺底流动资金		69.84	0.62%
合计			11,237.00	100.00%

（3）项目组织方式、建设期和进度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选址及备案等工作。本项目建设期共 18 个月。建设期满后，第 1 年达产 30%，第 2 年达产 70%，第 3 年完全达产。

（4）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面积约为 3.6 万平方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麦 29 号”。

（5）项目收益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该项目收益情况为：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设计产能为每年生产 7,200 吨杏鲍菇。项目达产后，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按照《2013 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披露的 2013 年度杏鲍菇单价 8.75 元/千克和公司 2014 年净利率 23.68%估算，预计未来该项目每年新增营业收入约为 6,300.00 万元，新增利润 1,491.84 万元。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607.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582.19 万元，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工程，正在进行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3）实际投入明细构成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占比 ^注
1	建设 投资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906.41	3,354.45	85.8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7,260.75	4,252.75	58.57%
3		小计	11,167.16	7,607.20	68.12%
4		铺底流动资金	69.84	——	——
合计			11,237.00	7,607.20	67.70%

注：上表中占比是指实际投入金额占预计投入金额的比例。

（4）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82.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708.98 万元（含利息），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5）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安排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一栋育菇房（出菇房和采收房）、两栋培养房（养菌室）、一栋原料库、高低压配电室的建设；冷藏及包装室、净化车间和空调房已完成钢构主体建设。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空调净化系统、发电机、配电柜、灭菌器、污水处理等设备的预付款。通过已实施工程项目对比，已建厂房的全部和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在金针菇品种上具备通用性，存在差异的主要为育菌瓶（瓶口规格差异，育菌瓶的制作原料一致），以及由于瓶口变化导致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在规格上有所变化，由于截至目前，育菌瓶尚未开始制作，而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为定制设备，目前正在洽谈和生产过程中，尚未采购入库，后续可通过修改采购规格直接变更为生产金针菇品种所需。

（二）本次变更首发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

的瓶栽技术种植杏鲍菇。公司已掌握杏鲍菇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杏鲍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杂菌的控制技术、高温消毒灭菌技术、生产过程的条件控制等，并自 2012 年初开始小规模工厂化试产。

然而，目前我国的杏鲍菇种植仍然以“袋料生产”即袋栽为主，虽然采用半工厂化袋栽生产的方式，具有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效率较低等缺点，但由于采用该种方式生产的杏鲍菇菇型较大，便于饮食行业的加工，所以一直比较受欢迎。而实际上国外已普遍采用瓶栽工厂化生产，与袋栽相比不但生产效率高，劳动成本低，而且产品质量稳定，更鲜嫩。因此，从国际杏鲍菇种植的发展历史来看，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口感更好，效率更高的瓶栽技术必定要替代袋栽技术。

当然，任何一种替代都需要一个过程，有时候这个过程还是比较长的。就目前杏鲍菇种植技术由瓶栽替代袋栽来看，这个替代才刚刚提上日程，未来三年内，我们预计替代的速度不会很快，也就是说采用瓶栽技术生产的杏鲍菇的受众群体处在逐渐上升的过程中，不会快速增长。

同时，杏鲍菇的价格处于持续下跌过程中，根据《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 1-12 月杏鲍菇平均价格为 5.96 元/公斤，为近三年最低水平。

如果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而对于金针菇而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经验，掌握着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具有生物转化率高、杂菌污染率低、产品质量好而稳定、单位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并且近年来市场上金针菇的价格稳中有升，以公司为例，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2 元/千克，2015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9 元/千克，未来市场前景依然良好。

因此，尽管公司掌握了杏鲍菇瓶栽的全部技术，具备了量产能力，但考虑到经济效益最大化问题，公司决定暂不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时，再启动实施杏鲍菇瓶栽种植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该项目总投资为 11,319.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4,083 m²（包括新建出菇房和采收房 6,028 m²，冷藏室和包装室 1,445 m²，培养房 7,500 m²，装瓶车间、菌种室、接种室共计 2,000 m²，原料仓库、拌料等场地共计 3,000 m²，仓库 3,000 m²，配电间及其他附属建筑 800 m²及锅炉房 300 m²），拟购置变压器 1 套（包括高压柜、低压柜、电缆等配套设施）、锅炉 3 台、搅拌锅 3 台、灭菌锅 6 台、发酵罐 40 台、装瓶机 3 台以及 55kw 空压机 2 台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及各项费用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	10,384.48	91.75%
1.1	建筑工程费	2,423.18	21.41%
1.2	设备购买费	6,987.00	61.73%
1.3	设备安装费	349.35	3.09%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	624.95	5.52%
2	预备费	865.07	7.64%
2.1	基本预备费	865.07	7.64%
2.2	涨价预备费	—	0.00%
3	铺底流动资金费用	69.00	0.61%
合计	——	11,319.00	100.00%

因本项目是在原“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建设，由于厂房、设备以及生产工艺上的一致性和相通性，因此后续建设周期约需 6 个月时间。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随着人们对菌类食品具有“营养丰富、美味可口、防病保健”认识的提高，市场消费量将逐年增加，这些无疑给金针菇生产开辟了广阔市场。

目前，我国农业正面临一次重大的战略性结构调整，这次调整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而金针菇的工厂化生产在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的同时，亦可吸纳农村大量的富余劳动力，从而为我国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2）促进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

资源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循环经济的实质是按照生态规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进而实现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和良性发展。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也是构建循环经济体系的基础性工作。

传统处理玉米芯、麸皮、棉籽皮等农业下脚料一般采用堆肥、焚烧等方式，不但污染环境，而且资源转化率低。本项目以玉米芯、麸皮、棉籽皮、米糠等农业下脚料的综合利用为重点，以廉价农业生产下脚料为主要原料大力发展食用菌栽培，不仅实现农业下脚料的高附加值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而且解决农民对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皮等农业下脚料简单处理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

（3）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要在岗就业人员 166 人，将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吸纳大量的就业人员。这样不但可以解决大学生及一般技术院校学院就业，缓解就业压力，还能有效的解决附近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促进区域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

（4）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以食用菌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公司通过加大金针菇的工厂化生产规模，达产后可产金针菇 10,800 吨/年，不仅促进了农业生态良性利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进而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5）能够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是在原杏鲍菇项目的建设基础上进行的，由于杏鲍菇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所需的厂房和设备基本相同，所以生产品种由杏鲍菇改为金针菇，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原有的设施和设备，不会产生浪费，且目前来看种植金针菇的经济效益要高于杏鲍菇，也就是说能够实现投资收益的更大化。

（6）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金针菇种植经验

金针菇的瓶栽工厂化生产是最成熟的工厂化种植品种，并且公司在天水本部

及其他子公司进行了多年的金针菇工厂化种植，积累了成熟的种植经验，产品质量好、市场价格高、投资效益明显，并且该项目建设地址与公司天水基地相邻，而天水基地的产品就是金针菇，故种植品种改为金针菇后，在劳动力、技术、管理等方面都具有优势，可以较大程度的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不仅适应我国国情，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同时带动了金针菇产业的高效快速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该项目位于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内，与公司天水基地相邻，项目占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天国用[2012]第麦 2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天发改工业（备）[2016]11 号”《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登记变更的通知》。同意公司将“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予以登记备案。

4、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由于近年金针菇产能的扩张，可能会导致需求增长与产能增加无法相匹配的现象，从而导致产品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但从长期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金针菇等食用菌的未来市场前景仍然十分广阔。

面对金针菇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从提高技术水平，增加单产，降低成本和费用，扩大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入手，制定科学有效的营运策略和促销策略，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约在本次变更后的 6 个月内建成投产，预计年产金针菇 10,800 吨，根据目前市场情况，按每吨 6,000 元计算，达产年销售收入 6,480 万元，净利润为 1,567.4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28 年。（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发

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北食用菌市场的地位；有利于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并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对新的募投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新的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做出的，

公司对新的募投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长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众兴菌业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四)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五)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